臺東縣金峰鄉鄉旗覆蓋靈柩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13年9月10日金鄉民字第1130014285號函頒

1. 金峰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崇敬及宣慰金峰鄉（以下簡稱本鄉）公職人員暨鄉民因公殉難、為社會公義犧牲或對本鄉有卓著貢獻者逝世後，於其靈柩覆蓋鄉旗，特訂定本要點。
2.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以鄉旗覆蓋靈柩：
3. 符合國旗覆蓋靈柩實施要點第三點規定。
4. 現任或卸任之鄉長、村長、代表任職滿2任以上、鄰長任職滿20年以上、於本鄉任職滿15年以上之公務人員等逝世者。
5. 因公殉職或為社會公義犧牲並經主管機關證明者，其認定基準如附表一。
6. 於專業領域有特殊貢獻並經主管機關證明者，其認定基準如附表二。
7. 對鄉政及建設有特殊貢獻或對本鄉有實質貢獻的鄉親並經主管機關證明者，其認定基準如附表三。
8. 於各項領域有特殊貢獻並經主管機關證明者，其認定基準如附表三。
9. 符合前項規定，遺屬應於逝世者靈柩安葬前五日，填具申請書敘明經歷、事蹟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陳報本所鄉旗覆蓋靈柩審查委員會，經委員會審查核定後，頒給覆棺證書，由民政課辦理鄉旗覆蓋靈柩事宜。
10. 審查委員由鄉長、秘書、民政課長、財經課長、農業課長、社會課長及外聘地方仕紳擔任，由鄉長擔任召集人，開會時並為主席。

鄉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秘書代行，秘書同時因故不能代行時，由民政課長代行。

1. 審查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委員中之外聘人員人數應至少一人。

1. 審查委員、列席人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聘請之人員，得依臺東縣政府國內出差旅費報支要點支領出席費及交通費。
2. 覆蓋鄉旗者，以與逝世者身分相當、階級相同或較高者為原則。
3. 覆蓋靈柩之鄉旗規格，以中華民國國徽國旗法所定國旗各號尺度表內第七號為原則。
4. 覆蓋靈柩之鄉旗，應避免觸及地面。
5. 覆蓋鄉旗儀式及位置圖如附件一。
6. 於靈柩入葬之前，由抬柩者將鄉旗水平持起摺疊，於靈柩入葬後送交逝

 世者遺屬保管。

覆旗前之鄉旗摺疊方式如附件二。

1. 外國人(含大陸地區)逝世，於其靈柩覆蓋本鄉鄉旗，準用本要點規定。
2. 本要點經鄉長核定後實施。

附表一、因公殉職或為社會公義犧牲之基準

|  |  |
| --- | --- |
| 項次 | 基準內容 |
| 一 | 冒險犯難或戰地殉職者。 |
| 二 | 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者。 |
| 三 | 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者。 |
| 四 | 於執行職務、公差或辦公場所猝發疾病以致死亡者。 |
| 五 | 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者。 |
| 六 | 因辦公往返，猝發疾病、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者。 |

附表二、於專業領域有特殊貢獻之基準。

|  |  |
| --- | --- |
| 項次 | 基準內容 |
| 一 | 科技領域：1. 在奈米、微機電技術、光電技術、資訊及通訊技術、通訊傳播技術、自動化系統整合技術、材料應用技術、高精密感測技術、生物科技、資源開發或能源節約及尖端基礎研究、國防及軍事戰略等尖端科技上具有獨到才能或有傑出研發設計。
2. 在人工智慧、物聯網、擴增實境、區塊鏈、虛擬實境、機器人、積層製造等前瞻科技上具有獨到才能或有傑出研發設計。
 |
| 二 | 經濟領域：1. 在產業之關鍵技術、產品關鍵零組件或其他技術上具有獨到專業技能，能實際促進本鄉產業升級。
2. 在農業、工業及商業之農業開發、農產運銷、機器設備、半導體、積體電路、光電、資通訊、電子電路設計、生技醫材、精密機械、汽車零組件、系統整合、大眾傳播、法律、保險、銀行、翻譯、諮詢顧問、綠色能源、醫療照護、文化創意或觀光旅遊等企業擔任專業職務，具傑出專業才能且為本鄉亟需之人才。
 |
| 三 | 教育領域：1. 現任或曾任國內外大學講座教授、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且現受聘於我國教育、學術或研究機構。
2. 現任或曾任國內外研究機構之研究人員或研究技術人員，且現受聘於我國教育、學術或研究機構。
3. 學術活動或研究結果獲得國家機關或國際著名學會、團體頒發獎項或論文刊登於著名論文引用目錄或國際著名學術雜誌。
 |
| 四 | 文化或藝術領域：1. 曾獲各界知名評論家、文化藝術協會、重要媒體報章雜誌評論肯定者。
2. 現任或曾擔任獲傑出評價之活動（指標性藝術博覽會、雙年展等藝文計畫）主要或重要角色者。
3. 曾獲得國內或國際認可之獎項或擔任獎項之評審者。
4. 具備傑出成就始得加入之組織成員。
5. 在文化資產或固有文化之保存、維護、傳承及宣揚具有成就者。
6. 在音樂、舞蹈、美術、戲劇、文學、民俗技藝、工藝、環境藝術、攝影、廣播、電影、電視等各種文藝工作有傑出技能或成就者。
 |
| 五 | 體育領域：1. 曾獲國際體育比賽前三名或具優異技能有助提升我國運動競技實力。
2. 曾任各國家代表隊教練、國際性體育（運動）比賽裁判或具優異賽事績效而有助提升我國運動競技實力。
 |
| 六 | 其他領域：1. 在民主、人權、宗教等領域有重要著作或享譽國際之具體事蹟。
2. 在金融、醫學、公路、高速鐵路、捷運系統、電信、飛航、航運、深水建設、氣象或地震等領域具傑出專業才能且為本鄉亟需之人才。
3. 在社會、生活、飲食及流行時尚等具優異才能者。
 |

附表三、對鄉政及建設有特殊貢獻之基準

|  |  |
| --- | --- |
| 項次 | 基準內容 |
| 一 | 協助本鄉發展城市外交，建立友好城市，開拓交流合作貢獻卓越者 |
| 二 | 致力本鄉建設，顯著改善工商經濟發展，著有重大功績者。 |
| 三 | 積極為本鄉引進人才、技術及設備，促進本鄉發展，貢獻卓越者。 |
| 四 | 對鄉政興革提出具體建議或改進措施，經本所採納辦理，有重大貢獻者。 |
| 五 | 發明或著作並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定，對於本鄉鄉政建設確有重大貢獻者。 |
| 六 | 推展社會公益活動或樂善好施，績效卓著，有深遠影響者。 |
| 七 | 捨己救人或奉獻心力照顧弱勢，積極從事公益事務，足堪鄉民感念者。 |
| 八 | 曾代表本鄉榮獲全縣或全國績優獎項，為本鄉爭光者。 |
| 九 | 其他具有特殊優良事蹟，足資表率者。 |